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394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74.86 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55,795,244.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4,204,730.26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 1,553,953,785.42 元，其中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860.6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50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451.4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2,250.00 万美元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53,379.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04,191.76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425,297.12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229,493.66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美元（折合人民币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546,046,189.4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655,742,838.4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42,838.44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902500000 \# “#,##0.00 “ 6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 109,696,649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2019 年 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 31,774.91 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432460101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6,311.35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500,000,000.00	2,716.1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3014210018 83	1,074,349,974.86	14,307.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	5,701,448.09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	18,055.81
合计	——	2,074,349,974.86	5,742,838.44

注：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间价 6.7114 计算。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 60,157,720.8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 25,650,000.00 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 34,507,720.88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 60,000,000.00 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0,000,000.00 元的 157,720.88 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34,350,000.00 元。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488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 25,2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50 亿元人民币，公司暂时无法将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到期的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犇宝-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Surge Energy America, LLC-Hoople 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新潮美国控股公司 - Surge Energy 美国控股公司 -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Energy, LLC-Hoople 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变更后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6,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860.60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30,0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2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89.75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0,810.25 万元人民币中的 3,105.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000.07 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以上详见本公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 6.5 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以及历史原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 万美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9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	130,000.00	28,810.18	28,810.18	–	0	−28,810.18	0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	5,478.31（802.38 万美元）	−25,661.09	17.59%	—	—	—	否
—	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	143,917.07（21,855.49 万美元）	−133.35（注 1）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	155,395.38	−54,604.62	7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5,742,838.4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42,838.44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01,189.82（15,355.12 万美元）	101,189.82（15,355.12 万美元）	–	101,056.47（15,355.49 万美元）	100%				
	补充标的资产（即 Hoople 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42,860.60（6,500 万美元）	42,860.60（6,500 万美元）	–	42,860.60（6,500 万美元）	100%	—	—	—	—
合计	—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144,050.42（21,855.12 万美元）	–	143,917.07（21,855.49 万美元）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能源领域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巨大，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综合考虑 Hoople 油田资产、Moss Creek 油田资产（位于 Howard 郡和 Borden 郡）的特性差异及当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采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两项油田资产的资金投入进行适度平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经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2：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楼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69,669,762.12	26,196,652,616.76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356,686.58	12,206,913,076.61	1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68,923,946.66	2,109,723,236.65	10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81,581.96	302,747,907.50	4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3,602,704.01	302,204,229.41	4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940,989.79	1,337,384,630.13	16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27	2.4070	增加 9.99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3	0.0450	42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3	0.0450	427.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4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未知	0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93	402,962,962	0	冻结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5.51	374,579,124	0	冻结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4.04	274,757,575	0	质押	274,757,57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81	259,259,259	0	质押	259,259,2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未知	2.84	192,824,827	0	未知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48	168,350,168	0	质押	168,350,16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1	157,037,037	0	质押	157,037,037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8	141,188,958	0	质押	141,188,958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99	135,46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1: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福田汽车 MTN001，债券代码：10190118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5%，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于兑付日完成了该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合计 10.415 亿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5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二连浩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连浩特市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连浩特市京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作为京能电力与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战略合作的先导项目，有助于加强京能锡林郭勒盟基地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双碳”战略、深化京蒙协作、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符合京能电力战略发展方向。

一、项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二连浩特市京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张晓栋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对该项目后续经营情况无法准确判断；其他 8 名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

二、项目技术经济可行

本项目场址适宜建设光伏项目。二连浩特市太阳能资源丰富，本项目厂址年总辐射量为 1725.2 MJ/(m2.a)，属于 B 级“资源很丰富区”。

本项目拟建设装机容量为 21MW（交流侧），25 年平均年发电量 35725.2MWh，平均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637.1h。本项目计划动态投资 10,907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 4,998 元/千瓦，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3.11%，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合作用户为二连浩特市机场、市政企业及中蒙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信用及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用户用电量稳定，整体消纳良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 12 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541,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541,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98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